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9日以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即29.05元/股），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股价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5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初始转股价格为 34.1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 “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 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

“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5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